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方案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198,59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的最高价为 18.24 元/股，最低价为 15.7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54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62,198,596股变更为561,607,0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198,596元变更为人民币561,607,0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考虑公司目前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可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